

佳 木 斯 市 财 政 局
佳木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木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佳 木 斯 市 林 业 局

文件

佳财联发[2017]2号

佳木斯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佳木斯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民宗局、林业局：

经研究，现将《佳木斯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木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佳木斯市林业局

2017年5月15日

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15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改委 省民委 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7〕25号）和省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县（市）、区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精准使用，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使用资金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第一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各区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六条 各区应按照国家 and 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

业、改判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各区应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九条 各区应创新资金使用机。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条 各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

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二）各级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和林业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三条 各区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四条 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扶贫、民族等部门应配合审计、

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十七条 各区财政、扶贫、民族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